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365.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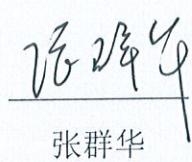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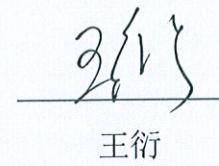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群华

  
郑磊

  
王衍

2021年1月26日